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 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业、水利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50 号),结合最新灾情数据,经会同市农委和市水利局研究,现将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19防灾减灾",水利救灾支出列"2130314 防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根据实际用途列支。

请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水利 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 财农水[2020]103号)规定,抓紧做好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工 作,严格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由行业主管部门另文下达。

附件: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郑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4日 附件: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县 (市)	合计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2130119防灾减灾)			水利救灾资金 (2130314防 汛)
		小计	水产养殖设施 设备修复	其他农业生产 救灾	农村供水工程 修复
新郑市	14	7		7	7
新密市	552	200	100	100	352
登封市	243	23	10	13	220
荥阳市	361	40		40	321
惠济区	10	10	10		
郑东新区	10	10	10		
二七区	20				20
金水区	20	20	20		
合计	1230	310	150	160	920